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佳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累犯部分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佳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3年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均相同，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認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2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機車
02 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
03 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04 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前有2次公共危險前科紀
05 錄，素行非佳，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6 貧困、職業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書記官 陳紀語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474號

27 被 告 葉佳煥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葉佳煥前有2次酒駕犯罪紀錄，最近一次於民國112年間，因

01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2 中東交簡字第1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月
03 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竟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5日
04 下午3時至翌(26)日凌晨0時間，在其位於新竹縣○○鎮○○
05 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及威士忌酒後，其吐氣酒精
06 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7 犯意，於113年8月26日上午7時10分許，自其上址住處騎乘
08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行經新竹
09 縣竹東鎮中豐路2段與惠安街交岔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依
10 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經警於11
11 3年8月26日上午7時21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12 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葉佳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7 (二)警員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18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19 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0 影本3張。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3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4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
25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
2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黃品禎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藍 珮 華